

#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

#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

委托方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（C包），采购编号：2023-10-23（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、采购编号）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 **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**

### **1、技术服务目标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技术导则要求，编制区域评估项目区域评估报告。

范围：舞钢经开区区域

成果要求：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要求，完成舞钢经开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取专家审查意见书。

### **2、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**

纸质版报告成果伍套及全套电子版本。

## **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**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舞钢经开区区域。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。

3、在成果报告出版前及时向甲方汇报，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版，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，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，还要符合相应规定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。

**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**

1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图件，以及与本次各项评估工作相关的自然概况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。

2、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等可靠、详实、准确，能够满足各项评估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，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，加快工作的进度。

4、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。

**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**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贰拾万元。

2、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（分两次支付）：

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项目相关部门批复并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。

注：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**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**

甲乙双方相关入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应予以保密。

##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乙方编制的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，通过专家技术审查。

## 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则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技术文件完成时间顺延，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

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造成侵权的，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需顺延，则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6、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%支付违约金。

##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

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。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 第九条 合同变更

建设工



同老

经双方认可确定，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，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- 1、评估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评估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；
- 3、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第十条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- 1、当出现重大变更，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。
- 2、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、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。
- 3、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、公平调解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提请舞钢市仲裁委员会或诉至舞钢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/ 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

(签字):

项目联系人:

开户行:

帐 号:

通讯地址:

电 话:

签订日期: 2023年11月17日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

(签字):

项目联系人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

帐 号: 16035201040028550

通讯地址: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

环路283号1幢14层95号

电 话: 0371-85511528



王俊波



张英华

高赫

